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5-085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反馈意见答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127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。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《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反馈意见答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 日